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15号

梅州市富乐钢瓶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23838667N

法定代表人：钟炎发

详细地址：梅州市富乐花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富乐花园内的钢瓶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钢瓶残渣抽取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焚烧除锈工艺废气跑冒严重；喷粉工艺粉尘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喷粉烘烤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8年12月13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钢瓶检测项目一是对钢瓶残渣抽取工艺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二是对焚烧除锈、喷粉和喷粉烘烤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产生工艺废气应全面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12月30日前将整改有关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们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